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及相关指标披露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 2019 年第 11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以下监管指标：

（一）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规定，计算各级资本构成、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且各指标均符合上述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及计算结果如下：

1、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为中国境内外商独资法人银行，没有附属公司及境外分支机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为中国法人口径数据，即包括中国境内总行及各分支机构。

2、资本数量、构成及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6,302.27
2. 一级资本净额	96,302.27
3. 资本净额*	98,709.46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4.1+4.2+4.3）	620,052.04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12,321.47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7,730.57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0.00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5,452.64

7.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4.+5.+6.)	655,504.68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7.)	14.69%
9. 一级资本充足率%(2./7.)	14.69%
10. 资本充足率%(3./7.)	15.06%

*2019年上半年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和合并事项,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附:国内最低资本监管要求:

项目	监管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不得低于5%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不得低于6%
资本充足率	不得低于8%
储备资本	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	不适用
附加资本	不适用

*银保监暂未要求本行计提逆周期资本、附加资本。

3、风险暴露

(1)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942,906.51	870,815.09	512,321.47
表外信用风险	335,877.94	335,877.94	107,730.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0.00	0.00	0.00
合计	1,278,784.45	1,206,693.03	620,052.04

(2)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逾期总额为6,198.96万元,不良贷款总额为6,196.40万元。

(3)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为10,343.34万元。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期末风险价值及平均风险价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标准法计量的风险价值及平均风险价值均为零，相关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本要求
1. 一般市场风险	0.00
1.1 利率风险	0.00
1.2 股票风险	0.00
1.3 外汇风险	0.00
1.4 商品风险	0.00
1.5 期权风险	0.00
2. 特定风险	0.00
3. 新增风险	0.00
4.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0.00
合计	0.00

(6) 操作风险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本要求
1. 操作风险	2,836.21

(7) 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无股权投资。

(8)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情况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根据监管指引，本行按季度计量既定利率波动压力情景下经济价值的变动情况及其敏感度，净利息收入变动值从而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监管指引的六种既定利率冲击情景下本行主要币种人民币、美元、港币合计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值以及利率风险限额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6 月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12,860
一级资本净额	96,302
影响值在一级资本净额的占比	13.35%

（二）净稳定资金比例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 2019 年第 11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以下监管指标：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第二季	2019 年第一季	2018 年第四季
1. 可用的稳定资金（汇总计算）	655,184.36	635,177.03	622,155.57
2. 所需的稳定资金（汇总计算）	426,938.01	397,807.28	384,569.65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53.46%	159.67%	161.78%

注：

（1）本行为境内非上市公司，仅发布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上述数据指标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各指标计算范围为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